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所刊發標題為「(1)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2)有關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按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之須予披露交易(3)建議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4)恢復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5億元至人民幣19.5億元之間，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的約人民幣9.47億元增長85%至105%。該增長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下行、全球貨幣寬鬆等因素影響，避險需求下，2020年以來國際金價大幅度上漲。本公司

緊盯金價上漲的機會，適時組織黃金銷售，在本期間自產黃金銷售毛利增幅較大，利潤同比實現較好增長。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第三季度報告，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充分知悉，本公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然而，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的適時披露內幕消息要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因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要求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預期將於2020年10月底之前刊發。倘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於向恒興黃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之前刊發，則本公告將不再須予以報告。否則，本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及有關報告將會載於將向恒興黃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予以報告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公告以評估計劃及建議的優點和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